

运城市教育局

运教基函〔2024〕4号

关于全市中小学（幼儿园）寒假放假工作的 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，市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进一步做好2024年寒假放假前及寒假期间教育教学工作，确保全市广大师生度过一个欢乐安全祥和的寒假假期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一、放假时间安排

1. 义务教育阶段学校：1月29日（腊月十九）起至2月25日（正月十六）止，2月26日（正月十七）正式开学。

2. 普通高中学校：2月2日（腊月二十三）起至2月25日（正月十六）止，2月26日（正月十七）正式开学。高三年级经教育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后，可以提前7—10天开学。开学后，高中学校教育教学资源免费对高三学生开放。

3. 幼儿园：可参照义务教育学校放假安排，也可根据家长需求自行调整。

二、科学有序做好假期前后教育教学安排

（一）全面做好期末总结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教育局和学

校要对本学期教育教学情况、主题教育开展情况、减负提质情况等进行全面总结，认真做好教师的绩效考核和学生档案完善等工作。要按照新课标要求，做好本学期的工作总结和下学期的工作计划，并认真开展好学生综合素质的评定评判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学生综合评价机制。

（二）认真做好期末复习和考试工作。小学 1—2 年级不得组织纸笔考试，其他年级要严格按照课程标准命题，切实控制考试难度。考试结果不排名、不公布，以适当的方式反馈给家长，切实减轻家长的“分数焦虑”。

（三）合理布置假期作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要加强假期期间的作业管理，严格控制作业总量，提升作业设计质量，鼓励布置实践性、阅读性强的作业，代替纸笔作业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要充分挖掘县情、校情，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，设计高质量的综合实践课程，向学生布置丰富多彩的综合实践活动，切实提高学生综合素养。

三、持续加强学校和师生安全管理

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要牢固树立安全红线意识，切实做好寒假安全工作。各学校在放假前要组织开展冬防（含森林防火、道路交通）安全教育，发放《致学生家长的一封信》，提醒和督促学生家长切实履行好监护责任。寒假中督促学生完成“平安寒假”专题教育活动，组织老师加强重点学生家访，防范滑冰溺水

和校外欺凌的发生。利用寒假持续开展校园安全隐患排查工作，积极做好安全隐患的整改，并督导完成校车审验和维护保养工作。

四、从严抓好假期期间师德师风建设

严查在职教师违规补课行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所属学校逐一开展排查，重点排查在职教师是否存在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外有偿补课等违规行为。对照《中小学教师违反职业道德行为处理办法》，对中小学在职教师从事校外违规培训“零容忍”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、通报一起，切实起到警示震慑作用。同时，要积极营造假期良好氛围，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要丰富宣传载体，持续通过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学校官网等形式，引导广大家长树立科学教育观和成才观，合理安排寒假学习生活，主动拒绝参加假期违规学科类培训，合理选择参加非学科类培训，增进亲子沟通，让孩子度过一个有收获、有意义的假期。

五、做好寒假期间校外培训治理工作

（一）治理学科类培训隐形变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聚焦商务楼宇、居民小区等重点场所，强化对重点机构和人员的管理，严厉打击以任何形式开展的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培训。

（二）规范非学科类培训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大部门协调力度，统筹做好非学科类培训价格监测和调控。全面使用合同示范文本，将收费标准等信息向社会公开，严防恶意涨价。非学科

类培训机构收费时间跨度不得超过3个月或60课时，且不得超过5000元。

（三）严格行政执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加强执法监督，严查违规培训，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通过“日查+夜查”“联检+抽检”等形式，严厉打击违规学科类培训等违法违规行为。要向社会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，广泛接受社会监督，对收集到的问题线索，要认真核查处理并及时反馈，做到件件有回音、事事有着落。

六、常态化做好新冠病毒感染及其他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

（一）落实主体责任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要高度重视寒假期间各项传染病防控工作，进一步健全防控工作机制和应急保障机制，坚持“多病共防”，坚持“人”“物”和环境同查同防，按照“四早”要求落实落细各项防控措施。

（二）加强健康教育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在放假前要组织一次健康专题教育活动，引导师生在返乡、返校期间或在公共场所，保持科学佩戴口罩的良好习惯，全面提升师生自我防护意识。

（三）做好服务保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和学校开学前，要对教室、宿舍、学生食堂等重点部位进行通风换气和清洁消毒，彻底打扫校园环境卫生。师生返校后，要进一步做好师生员工健康检测，加强症状识别，做好防范处置，严防校园聚集性疫情发生。

七、严格做好假期值班值守工作

寒假期间，各级各类学校要严肃值班值守纪律，严格执行领导在岗带班和值班员 24 小时坚守值班岗位要求，任何情况下不能擅离职守。值班人员要认真负责，随时掌握学校安全动态，及时妥善处理突发情况，并按规定及时如实上报。各学校假期值班安排情况请于 1 月 26 日前报相应教育主管部门备案。



(此件主动公开)